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年度审核结果的通知

留金美[2017]7012号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创新项目）实施办法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组织专家对执行中项目进行了年度审核。

根据专家意见，现将项目审核结果及调整意见发你单位，请从2017年起执行。项目年度选派规模、选派专业、选派类别、留学单位等不得变更。

联系人：王国鹏/周文萍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47/3974 传真：010-66093945

电子邮件：cxxm@csc.edu.cn

附件：执行中项目年度审核结果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7年1月4日

